



吉林功承律師事務所
JILIN GONGCHENG LAW FIRM

中国·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杏路 500 号 伟峰·领袖领地 1 号楼 2/4 层
电话: (+86 431) 89154888
传真: (+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原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区建
设项目调整)
法律意见书



功承律師事務所
GONGCHENGLAW FIRM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路 500 号 伟峰领袖领地 1 号楼 4 层

电话: (+86 431) 89154888

传真: (+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项目情况.....	6
二、纳入限额情况.....	7
三、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9
六、偿债风险和偿还保障措施.....	9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
九、结论性意见.....	14



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原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调整)

法律意见书

2022功意字第[10227]号

致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接受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的委托,为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申报发行政府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注释，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委托人	指	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
本期债券	指	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申报发行的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
项目	指	本期债券资金投向的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原项目	指	2022年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长春市二道区发改局	指	长春市二道区发展和改革局
大信吉林分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试点发展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是出具日以前有证据证明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文件中自行或按财政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非经本所书面认可，委托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相关主体及项目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委托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做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7. 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调整前原项目情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原 2022 年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募投专项债券项目调整）》，调整至本项目额度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022 年度无法支付的部分债券，该资金为 2022 年第五批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结果公告-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发行，发行利率为 3.32%，期限为 20 年，利息按半年支付，后十年分年等额偿还本金。拟将原项目的债券资金调整给本项目的额度为 1500 万元。

（二）调整后项目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原 2022 年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募投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本期债券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平衡方案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	项目建设情况
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159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331 平方米，共设置 49 张床位，综合楼 12,829.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0,6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169.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1 建筑面积 482.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2 建筑面积 189.00 平方米，厂区绿化面积 7,207.90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 4,200.10 平方米；建设内容：同时购置相关医疗	15,214.97 万元	9000 万元，2022 年 3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2022 年第 3 批次已发行专项债券 3300 万元，本次调整至本项目债券金额 15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2200 万元。	在建



	设备和建设配套基础设施。			
--	--------------	--	--	--

二、纳入限额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22)429 号)和委托人说明,本次调整给本项目的 1500 万元债务限额已经纳入吉林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中。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

综上,项目本年度对应的债务限额已纳入财政部下达吉林省的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三、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长春市二道区发改局作出的《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二发改(2021)57 号)记载,同意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作为项目单位。

根据委托人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05423212187Y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三条 49 号
负责人	王春田
赋码机关	二道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03-31 到 2025-03-31

综上,项目实施主体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2021年3月25日，长春市二道区发改局印发《关于同意重新审批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二发改〔2021〕26号）记载，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021年5月31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0101202100027号）记载，该项目位于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康路以北、英俊大街以西，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6月4日，长春市二道区发改局印发《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二发改〔2021〕57号）记载，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年9月8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记载，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位于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康路以北、英俊大街以西。

2021年8月1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印发《关于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二道建（表）〔2021〕21号）。

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101202100236号）记载，项目用地位于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康路以北、英俊大街以西，用地面积15994平方米，土地用途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2月10日，长春市二道区发改局印发《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二发改〔2022〕7号）记载，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及概算。

2022年9月2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吉林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查合格备案书》(项目编号:2201052207150101)记载,本项目勘查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为合格,准予备案。

五、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根据大信吉林分所出具的《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财务评价报告》记载,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拟发行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第 2 批次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2022 年第 3 批次已发行 3,300.00 万元,本次为调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1,500.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2,200.00 万元),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根据上述财务评价报告测算,项目能够实现融资与收益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六、偿债风险和偿还保障措施

(一) 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原 2022 年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募投专项债券项目调整)》,项目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如下:

(1) 财务风险

风险情况:项目的财务风险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施工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或者项目施工管理不力、建设资金使用不合理,从而导致实际费用超出项目投资概算。

控制措施:一方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采购、招标及合同管理,保证项目如期保质完工;另一方面,项目建设业主将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专户,做到专



款专用，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情况：工程建设风险主要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能力不足、施工单位施工技术水平不足或者客观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工程质量问题或者施工人员人身安全问题。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单位选派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加强施工人员培训，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并按规章制度执行，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操作规程，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加强监督和管理。主体工程施工均实行公开招标，并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参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并具备精湛技术和拥有先进施工设备。中标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监理要现场巡视，质检人员要跟踪检查，严把质量关。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建立项目档案，编号填卡。工程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及时验收。

（3）市场风险

风险情况：市场供求风险。本项目参与市场竞争势必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园区周边环境、园区发展前景、市场消费群体数量以及与同类园区进行对比，或对项目建成后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造成重要影响。

控制措施：提前对市场运作策略进行研究，找出与市场相适应的最佳方案（包括自然条件、政策法规、服务要求、价格方案等），制定企业近期、中期、远期的市场目标和策略，为项目长期发展创造条件。

债券发行期内，如遇债券市场利率上涨增加项目的财务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的自求平衡。对此可以选择合适的债券发行窗口，以合理控制相应风险。



(4) 就业风险

无

(5) 拆迁风险

无

(6) 民族风险

无

(二) 偿还保障措施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原 2022 年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募投专项债券项目调整）》，项目偿还保障措施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规范管理使用：一是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二是项目单位在拨付过程中设立了四方或三方监管账户；三是项目单位在债券还本付息过程中设立了还款准备账户用于归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用其他项目所产生的综合收益、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大信吉林分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大信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066421772L 的《营业执照》以及吉林省财政厅颁发的编号为 1101014122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20000740467183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资质。

综上，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资产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将项目用地划拨给项目单位。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土地款缴纳票据，其已经缴纳土地价款。

根据委托人说明，委托人作为项目法人后续投入资金开展项目建设，成的项目资产归属于项目法人，项目资产产权明确，资产情况清晰。



（二）项目前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项目前期已经取得了《关于同意重新审批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关于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委托人出具的《土地拆迁情况说明》，项目土地已完成土地征拆工作；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已完成招标。

根据委托人说明及前述文件，项目前期工作合法合规。

（三）项目运营期的法律障碍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合同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法律纠纷。

为降低运营期风险，项目实施主体承诺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 合法合规且按协议约定运营项目，避免法律纠纷的产生。
2. 建立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和化解制度，确保有效的防范和化解法律纠纷。
3. 项目实施主体将聘用法律顾问或成立专门的法务部门，确保项目合法运营。
4. 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全体员工法律风险意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四）材料的法律效力

根据委托人说明，委托人承诺其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未发现相关材料存在虚假、违法、无效的情况。



委托人提供的《关于同意重新审批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项目资料均由相应部门加盖公章，具有法律效力。

（五）项目申报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1. 根据委托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本项目将依法填报至财政部地债系统。

2. 本项目已完成事前绩效评估。

3. 本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平衡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发行必备文件。

4. 本项目相关材料将提请吉林省财政厅进行专家评审，委托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善相关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对应的债务限额已纳入财政部下达吉林省专项债务限额，该批次债务限额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实施主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部分审批文件，后续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继续开展项目审批及实施工作。

（四）根据审计机构测算，项目能够实现融资与收入平衡。

（五）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 本次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服务资格。

综上，项目申报发行本期债券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点发展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政府债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长春市二道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原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兴建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调整）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刘明

经办律师：朱莉



2022年 8月 3日